

2019 全國社造會議分組議題論壇「社會共創」會議紀要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5:15-17:15

貳、會議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

參、會議議題:社會共創

肆、主持:議題副召集人林奠鴻委員

伍、引言:議題委員向家弘

陸、與談:議題委員廖嘉展、梁秉義、曾旭正、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

柒、議題副召集人林奠鴻開場與介紹與會貴賓:

大家午安，這場是討論社會共創的議題，與談的有向家弘委員、廖嘉展委員、梁秉義委員及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與各位一起討論及回應分享。

社區營造推動二十多年來，第一次有機會，讓大家一起針對社造工作討論未來的想像，提出政策建議給文化部，希望大家的意見將來能成為政策的一部分。今日各位的發言可能有機會成為歷史，可能改變國家的社造政策，請大家不要吝於分享自己的想法。

面對台灣目前面對的困境，我常思考我們到底可以做些什麼？我對政治很敏感，到社區也從來不談政治，但有次破例談到面對台灣的困境，如何用理性的態度來面對公共議題，台灣社會因為各自有不同的立場，讓很多公共議題產生扭曲的現象，我認為這對台灣社會的發展是不利的。透過社造，應可以改變大家對公共事務參與的方式、態度與理解，如同談到公投，卻赫然發現台灣很多公民對公共政策、公共議題並不理解。

反思社造做了 25 年，改變了什麼？我長期在第一線，也扮演業師的角色，我覺得我有責任，我也在反思還能做甚麼，能夠幫助台灣向上提升，建構國家主體性與在地認同，從政府部門，從民間社區，從自己本身，我們還可以做什麼？把這個問題提交給大家一起思考。

捌、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致詞：

今天第二場的人變多了，很多是第一次參與的朋友，我先代表文化部歡迎各位，並跟大家報告，這場會議是經過漫長前置分區會議和預備會議，接著到這場大會，逐漸形成各項議題及策略。今天各場會議大家提出的想法，議題委員還會再整理，變成明天收攏的意見，論壇的結果將據以擬定社造白皮書。

全國社造論壇是一個平台的概念，部長不斷提醒全國社造論壇或社區營造的主體和主詞是社會，應該思考社會需要什麼樣的社造，而不是政府由上而下決定社造推動的政策，在討論議題時，期待儘量回到社造會議的出發點聚焦討論。因此，政府雖須對社造負很大的政策責任，但是社造不應被當成政策推廣的工具，社區營造應該是社會的總體營造，以更寬廣的視野和思路擴大討論。

討論的最後結果可能有 60%是要求政府要去做，許多問題也可能是需透過跨部會協力解決的，今天除了文化部外也有許部會代表列席，未來將透過白皮書的處理及跨部會的平台等，共同努力推動。收攏問題聚焦討論，也歡迎各位提出解決建議方式，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完成今年社造會議的最後一哩路，針對議題聚焦梳理出具體的問題、方向。

玖、議題委員向家弘引言：

社會共創議題在 12 場分區論壇中，參與人數相對較少，以下將先就本項議題的意涵進行說明。

參與社造會議的民眾大約可分為幾類，其一為從事社造工作的夥伴、其二是關心社造但未實際從事社造工作者，對於關心社造的朋友來說，困難點可能在於不得其門而入，對已經從事社造工作的朋友來說，遇到困境為：

- 1、社造工作跟著計畫走，各部會有很多跟社區有關的計畫，能量好的社區可能同時作好幾個計畫，每個部會計畫的方向、目標可能都不同，

但生活應該是一體的，但因為計畫，造成生活和關注的議題被切割無法整合的弔詭情形。

- 2、社區通常被規範在村里範疇，所以談到社造都只會在村里的範疇下思考要做什麼，難以跨出空間侷限，與社區外的團體合作，社造難以共創的原因，應在於被政策切割跟地理空間所限制。

手冊第 50 頁所提，資源分配不均、社會跨域連結不足都是以上兩個原因導致，沒有創新方法，依賴補助，議題被政策引導沒有在地議題關注，因為空間侷限，社造方法沒有改善跟突破，很多社區都會做社區資源調查，但很少社區會想到用空拍機來做，空拍機的技術是普遍便宜的，但沒有跟新技術做連結，社區跟科技、時代數位的連結是斷裂的，用土法煉鋼的方式來作社造，也是因為社造跟年輕人跟學校連結不足。國際接軌困難，私有空間應開放獎勵、USR 如何優化、社區如何跟周邊學校連結、如何強化社造中介組織能量等，都是本次會議被提出探討且關注的問題，30 年來第一次舉辦全國社造會議，期望下一次社造會議是由民間舉辦，然後邀請政府部門參加。

題綱二推動智能長照、建置數位社造文獻平台，不管理事長換誰，因為資料數位化到雲端，所以都可以保留資訊，而且公開化還可以讓人了解社造資源是如何分配的，包含推廣加入建築規劃、公民電廠建造。跟國際連結上，跟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接軌，發展 SDGs 認證，社會接軌推動交流，並期待政府可建置國際交流基金。

剛剛那些倡議都是針對政府，但很多事情民間都可以自己先做，所以很多社會共創民間策略行動，包含公民力量整合、建立民間自主平台... 等跨域連結等，不一樣的團體議題可以相互連結合作，也要拉入宮廟，讓宮廟文化可以跟社區結合一起創新。數位科技的部分由梁老師來報告。國際交流上也有很多民間策略行動。

社會共創上應該有兩部分，其中有政府部門要做的，但更多是民間自己要來做的，不應完全仰賴政府，畢竟社造是社區自己的事情。

拾、議題委員梁秉義與談

大家好，我是小社區大事件創辦人，社造面臨的環境很複雜，今天提出社造的兩個思考點跟大家分享：「用創新的方法解決社會問題，導入生活科技來協助社區營造。」

第一個思考點「創新」，很多夥伴在推動社造遇到困難，但如果一直用一樣的方式去做，結果並不會改變，可以嘗試創新的方法，不需要做太大，更不能無中生有，但進行大幅度的創新操作，則可能導致執行上的困難，甚至最後難以執行，建議嘗試在現有的流程中加一點或減一點抽換跟轉換，用加法、減法、變換時間、頻率等方式逐步推動。

例如社區很常做舊衣回收，分享甘樂文創的 913 舊衣衫循環共享提袋案例，將舊衣服做成環保袋，他們找了很多商家一起放置這個商品，使用只要 20 元，當你不用時候可以退回 20 元，運用加法找到很多夥伴一起推動，在流程中做了一點創新的嘗試。

第二個思考點是「科技」，很多社區營造的科技不在於做多大，而是能夠生活化，例如 IG、facebook 或 line，未來只會更多。例如 google 有個「快訊」的功能，經過簡單的設定就可以每天將需要的資訊送到 mail 中，讓資訊不再困擾你。社造的科技導入，一開始不建議做太大，例如智慧音箱的應用，語音接收後啟動一些設定，現在已經有些公部門在推動，運用在長照上，老人家設定好智慧音箱，例如發出唉喲的聲音時，即啟動發送緊急求救訊號，這是社區是可以負擔的小成本。思考生活化的科技，運用創新思考，微調流程，就能找到不同的方式來面對明日的社造，期待各位多多提出想法討論。

拾壹、各題綱與對應策略綜合討論紀要：

題綱一：因社區營造乃民主社會的基礎工程，除了深化耕耘，應如何加強與其他公民力量之連結，包含處理社會議題與趨勢的公民團體、倡議組織、社區大學等，並協助支持跨域激盪，為社區營造帶來新的可能，亦使公民力量能在未來發揮更廣泛與深刻的社會影響力。（公民力量整合）

- 一、私有空間開放獎勵措施：應設置鼓勵私有空間開放獎勵措施，藉由公共空間之開放，能有更多公共場域作為公共事務、公共性培養之實踐場所。
- 二、優化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應針對大學 USR 計畫之推行，進行定期回饋修正機制，以期能優化整體計畫，達到大學機構實務學習、回饋社會並與社區共榮發展，強化大學及社區互為主體的夥伴關係。
- 三、善用與活化學校資源，創建社區教育與學習中心：因少子化，學校閒置教室逐漸增加，而近年社區對公共空間需求倍增，故需因應營造議題之需求，善用學校閒置空間建立社區（環境、生態、文化、產業、藝術..... 等）教育學習中心；連結學校與社區，共創在地知識收存及應用系統；另 108 課綱應鼓勵各校納入社造概念。
- 四、強化社造中介組織能量：建議針對社造中介組織規劃新興營運與合作模式，以實質強化社造中介組織能量。
- 五、投資社區新創微型產業：建議各級政府投資社區新創微型產業，並在過程中提供引導與匯聚相關資源，以期終能在輔導後自立成為地方支持力。
- 六、鼓勵企業參與社造工作：為強化第二部門參與社造，建議將社造參與機制，納入主管機關對中小企業補助或輔導相關政策。

題綱二：因應科技演進所衍生之社會變遷，及其形塑的不同社會議題，像是網路與虛擬社群之發展，轉化人類社會生活樣態，亦能影響社區的社會網絡、經濟、安全、文化等面向。因此，該如何協助社區營造因應技術的轉變，處理技術造成的挑戰，發揮科技的潛力友善社區，例如：人工智慧之於長照、社群協力之於防災等，乃至虛擬社群如何被納入社區營造發展的思考，並重新思考和定義「社區」。（數位科技與社區）

- 一、推動智能長照，運用 5G 網路協助偏鄉照顧：建議主管機關運用 5G 網路等科技技術，推動智能長照或協力防災，以科技回應社區需求，拓展科技應用於社區之可能途徑。
- 二、建置數位社造文獻平台：為達到社區文化資源之留存共享，建議應建置數位社造文獻平台，以利系統性收存與後續友善使用。

- 三、社區綠建築推廣：鑑於綠建築為環境與永續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建議部會應提供社區充分概念說明與實踐途徑，並給予後續認證輔導的協助專職窗口。
- 四、公民電廠推動：公民電廠為以公民參與作為能源議題的回應，建議部會應提供社區充分能源法規之說明與實踐途徑，並給予後續執行的支持協助人力。
- 五、科技連結傳統與創新：因應科技所帶來之社會變遷，建議支持以科技為媒介連結傳統之創新行動，以新技術彰顯傳統價值、面對變遷中的挑戰。
- 六、推動數位科技實驗性方案：應鼓勵在既有的應用形式之外，奠基於科技技術之上，推動實驗性計畫，探尋更多科技與地方連結的可能性。

題綱三：永續發展乃地球公民共同努力的目標，社區營造應作為社會永續發展日常的實踐。如何協助社區實踐從全球永續發展到永續社區的目標，應對全球性的課題，例如：氣候環境變遷、糧食安全、跨國觀光消費等。透過國際交流，凝聚共識、發展策略，共同處理全球困境。（社造國際交流）

- 一、建立推廣 SDGs 認證機制：建議推廣 SDGs 概念說明與建立認證機制，將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社會發展之引導方向。
- 二、社造接軌 SDGs：各級政府應在投注於社區發展之相關計畫中，鼓勵並支持符合 SDGs 永續發展精神之行動，協助協助社區營造從社區視野拓展至全球性的永續友善實踐。
- 三、推動地方深度之旅：因應全球化與世界接軌後，在地社區對外推廣的需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透由適切的輔導、訪查與支持，協助推動符合社區在地需求並兼顧旅遊價值的在地深度之旅。
- 四、文化資產的國際交流：建議中央至地方各級機關應針對其所有之文化資產，進行官方或支持民間與國際單位之交流，善用文化資源協助提升地方與台灣的世界能見度。
- 五、建置社造國際交流基金：為達成國際交流能永續化與穩定化，建議設置社造國際交流基金，給予在地社群步向全球穩固的支持。

討論紀要：

一、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廖中勳

就社區營造的國際交流部分，建議政府可提供更多國際交流協力工作。

社區發展到一定程度，需要走出去，要更國際化，永安社區在去年獲得農委會水保局金牌農村，有機會去到德國和當地農村進行交流，建立很好關係，後來也邀請他們來台；三年前也受文化部推薦去紐西蘭社會企業論壇分享。即使英文不好也沒關係，鼓勵大家多參加國際交流的研討會，或者把握機會去進行國際多元交流，如國際打工換宿，今年我們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明年會和馬來西亞。希望未來政府能主動就此一部分多提攜社區進行國際交流，開拓社區營造的視野。

二、Rehoboth MA(Management Associate) Anna

關於 community service 國外一直有在做，像國際醫療的方式，實踐的方式建議如下：

第一、可從國際性的角度，往醫療結合教育的思維思考。

第二、可從志工家長的角度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應可發揮不小的力量。

第三、可透過串聯企業贊助方式，透過 CSR 的計畫實現。

第四、則是連結高教相關計畫及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契機連結社造進行培力與扎根，以面對高齡社會各項挑戰。

第五、可透過美學或藝文體驗的社區培力創造國際交流機會或發展社區文創產業。

三、臺灣新鄉村協會秘書長陳沅蓀

台北市都會空間擁擠，卻有很多公有房舍被閒置，希望公部門無償開放給想做社造的人使用，目前使用途徑：一是依照市價標租，二是認養，認養要透過里長，相對就增加很多需要政治溝通的事情。

第 55 頁提到私有空間獎勵開放，在此建議先開放公有空間之後，再鼓勵私有空間的開放。

四、廖嘉展委員

回應國際交流的部分，國際交流是一個非常繁複的過程，首先我們自己的經驗要有能夠達到國際交流的水平，在交流之前要有很多前置作業，需要被重視。

國際行銷，不只是文化事務，體育、藝術等面向，同樣面臨一個問題就是缺乏經費。外交部提供的補助大都在 10 萬元以內，但卻挹注很多邦交國高額的費用，這些經費是否能轉到支持挹注國內的 NPO，建議文化部可以這樣去溝通，建議外交部應該把國際交流的眼光望向台灣民間。

作為一個 NPO 有心有力要推動國際交流，但是從政策面得到的支持卻非常少。文化部應該要把國際交流當成一回事。不只是社區，文化藝術各方面，把台灣價值，有系統行銷到國際，從行銷開始走出去將更有機會。

五、梁秉義委員

有關社區的交流，建議依社區社造推動經驗的成熟度，逐步規劃推動。

宜先以社區自身社區營造成熟性來評估，找到定位，如果是已經找到自己特色基礎，發展得很好的社區，再談出國交流會比較有效益；剛起步的社區，則可從國內交流開始做起。近兩年力推的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獲選由唐鳳政委帶隊出國的社群多半都是較成熟的團隊。

另外還有計畫性質的交流，比如勞動或環保議題，建議可以兩三個單位一起申請出國參加交流活動。

總而言之，政府能否透過競賽篩選出較為成熟的社區，或透過國際化推動聯合性、主題性的參訪，建議未來可以細緻設計；但重點還是回到社區獨特性的建立與深化，而不是大量同質性、平板化的交流學習。

六、向家弘委員

跟學校合作的部分很有趣，也反應到長期以來社區思考的框架，其實小朋友到學校之後，可以跟社造工作去連結，10 年後長大的他們就有機會回到社區努力。

小時候如果沒有對於家鄉的認識和熱情的話，未來長大後如何期待青年回來為家鄉努力呢。

但可能有社區認為，推動學校學生與社區的連結，應該是教育部的業務，長期以來社區就被這樣的想法框限住了，卻未反思社區為什麼不主動找學校或校長洽談連結與合作。

手冊 53 頁提到公共空間嚴重去公共性，如果里長跟社區發展協會不合，社區發展協會可能就無法順利使用社區活動中心，公共空間應該公共化提供公眾使用，而不是地方頭人的資源，但是如何解套也許不容易。

從民間自主行動努力，集結力量跟公所或議員溝通，要求他們改變公共空間的使用機制，不是讓決定權只在里長身上。另外少子化後學校也會有大量的閒置空間，跟學校合作也是策略。

七、曾旭正委員

國際交流確實很需要，社區營造如何跟國際建立交流，不一定是靠外交部，文化部可思考如何跟民間合作推動，以打工或專業換宿為例，是否有機會建立一個平台，媒合國內外專業人才與可提供換宿的社區，集中登記讓社區有機會廣納國際人才。

關於公有房舍開放問題，文化部曾經跟國產署合作做過委託普查，不曉得後來是否有釋放空間。

108 課綱是很不一樣的教育想像，文化部應該可以跟教育部談談，讓他們了解社區營造可以協助教學什麼，同時也建議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與教育局處積極洽談合作機制。

八、林奠鴻委員

在宜蘭的經驗是透過文化祭活動，邀請國中小學童與家長參加，親子共同製作活動道具的過程，這也是社區參與的模式。

每年的畢業季，社區會設立了一個社區參與獎項，作為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社區活動的獎勵。

此外亦跟學校合作，透過社區文史調查工作，回家訪談阿公阿媽生命經驗，透過訪談過程創造親子互動，讓孩子認識並了解家族歷史。

宜蘭國際童玩節辦理 20 餘年，參與的國家大部分都與台灣無邦交關係，到宜蘭由社區負責接待，在地社區常運用辦廟會的模式，迎接這些外國朋友一起踩街，透過這些朋友的通訊傳播，分享串聯，快速而廣泛的達到台灣文化與國外交流的宣傳效益。

九、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

文化部有文化交流司，也編有國際交流預算，但在社造國際交流的部分目前的確較欠缺，這應該是文化部未來可以努力調整的方向。

文資司曾於 107 年辦理一個國際社造交流的案子，選送台灣優秀社造人員出國交流學習，一來是取經，另外也是學習，回國後他們是同學也是未來合作夥伴，建議未來可以持續參考辦理。

首先，社造人這麼久都蹲在自己社區，久了也是低頻度、小範圍的交流，能否有國際平台和國際經驗的橫向聯繫，是應該持續想像的，社區對社區、國家對國家的交流，這都可以慢慢發展。

針對公有房舍釋出解編，我們試著把它列入文化部工作去處理，未來可以嘗試的方式：

1. 如何從國產署獲得資料庫，供社造領域人員查詢檢索，建立釋出公有空間供使用的機制。
2. 能否在社造現地知道哪些閒置房舍可以有何需求，並建立機制去開放使用它們。
3. 地方文化館和社造不應該用博物館法來匡限，而應該也以社區需求去設定，這個洞察或許也可以納入我們的政策去妥善思考。

十、佛光大學文化資產系學生葉嘉綺

我是文化資產系一年級學生，之前有接觸到社造，想要講一下大學生的心聲，社區覺得大學生很難融入社區，但是我必須說這真的很難，一是生長背景不同，二是沒有長期相處，對社區也沒有感情。但是USR課程來自不同科系，他們都有不同的專長，可以給予社區不同的協助，但是如何找到幫助社區的地方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社區本身社造的雛型沒有出來，我們又不熟，不知道怎麼介入幫忙，之前雖然沒有真正幫助到什麼，但我們有帶出來這個社造的概念。

另外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專案，建立比較長期的機制，第二個是加強學校與地方社區的連結，我在這裡讀大學，學生的活動只會去海邊玩，不會參加社區活動，或許可以向我們推廣多多參與，就會開始產生社區連結。第三個社造專業課程，如果有相關科系可以跟大家分享社造，可以規劃有更多元的學習內容。

十一、小小市民文化創意（萬華社區小學）專員魏子鈞

國際交流不是難事，而是有沒有準備好，以對於地名或文化等名詞的翻譯(中譯及英譯)為例，「艋舺」即有4-5種翻譯，外國人來到萬華艋舺看到兩種不同拼音翻譯會困惑，究竟是不是同一個地方，無論是國際交流的推動或外國人來台都將是困擾，文化部或相關部會是否有相關解決辦法。

再來是國台字音字義轉換的落差，例如在萬華有尅公紅壇信仰，但國語中的(紅)跟台語(尅)在意義的翻譯上是不同的，這種落差除了對國內文化傳承產生不利的影響外，亦不利於文化的國際交流。

十二、廖嘉展委員

這邊提出一點想法供大家討論與思考，如何透過生態博物館來發展網絡，讓社區資源結合社區營造，共同經營，讓地方生活可以共同創造社區經濟，這是里山生活最主要的精神，著重於探討社區環境和社區經濟如何發展。

生態博物館的生活網絡，看重的是將社區資源活化，成為新的社區發展途徑，現在文化部在處理博物館法，但博物館法幾乎沒看到有關生態博物館的部分，社區生活可以成為活化的生態博物館，這是社區已有的社會資本，應該將這資本強化，這是社區可以做得到的，需要文化部在博物館法中重新全盤性評估。

十三、梁秉義委員

我試圖回應 2 位學生的心聲，每次看到青年學生進入社區碰到挫折時，我都會勉勵，如果真的想回到社區，你的態度必須先聆聽不同世代的語言，即使個性裝酷，但要能適度發揮做事的熱忱，才能取得社區認同（聆聽的態度，熱情的作法）。

現在進入社區很容易，因為計畫、因為課程，但卻缺乏對社區需求的預先盤點這個中間步驟；應該先作盤點，了解可提供的資源以及社區真正的需要，並且可思考建立一個平台，讓學生、學校、青年、企業家等可以提供專業能力的人媒合，都能夠真正在社區發揮他的能力，確實滿足社區的需要。

有關詞彙表達問題，像原住民語言的溝通就有很多差異，或許不必硬性規定要精確表示，現代科技很發達，或許可以用圖片或語音方式導覽，盡可能讓外國人以情境式方式去體驗和認知。

十四、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

我們已經辦理了兩場博物館論壇，其中也提到不少知識來源是從社區創造出來，所以社造是目標、博物館是方法。包括博物館論壇提到的組織改造，社造業務到底要歸在文化部哪一個司裡面？還需要再仔細思考。文化部組織改造，成立博物館司是一個大的政策方向目標，但是社造到底要放在人文司，還是博物館司，還需要思考。社造全國會議內提到生活生態博物館，成為社會支援網絡，非常重要，都值得繼續研議推動。

關於艋舺的朋友提到名稱的問題，其實文化部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過程中，這個困擾一直被提出來。但是台灣文化的多元性，是要被珍惜

與尊重的，關於統一名稱這件事，不管是政治上或文化上可能都不正確。

我們真正要處理的是詞語庫，可以讓人(含外國人)知道相關可能指涉的名稱範圍有哪些，例如我們的地名一直在變化，打狗、高雄等名稱依著時間會一直改變，但他指涉的是同一個地點。這個基礎建設很龐大，何時可以做出來，也是議題之一，但這將有助於台灣多元文化內容更能有意義的被呈現。

十五、廖嘉展委員

從地震之後進入桃米社區找到關鍵元素青蛙，以青蛙生態保育的前提下發展社區旅遊，後續以蝴蝶來引領埔里發展，透過科學研究調查找到關鍵性資源，在資源底下不斷強化這個特色的識別度。

目前社造很多社區沒有找到自己的獨特資源，欠缺主體性概念，但真正重要的是透過識別度以珍惜社區資源，社區願意不斷強化資源，轉化為社會生產，因此所面對的應該是一個可持續進行社區營造的議題，透過探詢社區自我定位，找到世代可以努力的方向。

兩年多來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以生態博物館的特色標示為前提，跟暨南大學合作，透過議題討論轉化為行動的過程，是目前成功轉化的社會共創方法，但政策上如何讓縣市、公所社區珍視自己獨特的地方資源，並加以轉化，最終可形成類似桃米青蛙村跟埔里蝴蝶鎮的地方特色廣為人知，建議未來可逐步依此模式建立全國文化識別地圖，系統性發展地方特色識別標示系統，以轉化為新的社會生產模式，打造成成功的社會共創案例。

十六、向家弘委員

呼應廖委員的意見，當社區欠缺主體性，將可能發展出一種社造產業鏈，從寫計畫書、執行、核銷到結案都有人代勞，已然偏離社造的本質。

有關於老師帶著學生進入社區，很多老師其實也不一定認識社區，大學的專業本來就不一定在社造，現在談大學社會責任，把大學跟社會

責任連在一起，而這樣的發展是要有些條件的，大學不可能去幫沒有社造概念的社區，而社區需要的專業也要是大學能夠提供的，但現在社區與大學兩邊的合作可能還欠缺很多重要的環節。

USR 計畫中做得比較好的，應該是水保局的青年洄游計畫，由大學生自己組隊去找社區，主動去磨合，這些學生本身就有主動性，計畫並不是誰幫誰，而是學生與社區共學的過程。

目前的機制用意都良好，建議後續文化部可再跟教育部多討論，如何媒合社區和學校，找到對的合作對象。

十七、曾旭正委員

有關翻譯用詞未能統一問題，目前光外交部就有四種翻譯系統，既然文化部正在發展國家文化記憶庫，未來應可以由文化部去統一研議，如何以系統性詞彙方式去呈現的可能性。

十八、桃園平鎮英雄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召集人戴美莉

關於私有空間開放的獎勵措施回應說明如下：

我們社區內有 40 坪的會議室，應該可以分時段，做最大的利用，如同荷蘭霍格威失智小鎮的案例，利用一個鎮的區塊來做微型社會，讓失智老人家能在裡面自在生活。如果公寓大廈內老人家都能自在生活，便可以有效發揮在地老化的精神。

目前國小戶外教學大部分都是去農場或遊樂園，建議未來應善用與活化學校資源，例如新北瑞芳鼻頭國小，就是很好的見學地點，許多地方的偏鄉小校也是很好的學習場域，此外建議地方文化館也能主動積極與學校合作，而不只是開放空間，更需思考空間如何加強活化。

十九、台北市心悅成福文化協會理事長廖惠

建議台北市政府設置市有閒置空間的平台，訂定辦法，增進利用公產（市有房舍及市有眷舍）。

台北市市有房舍 2,000 多戶，閒置比率超過 30%未善加利用。台北市寸土寸金、很多 NGO 因為高房租而無處落腳，但公有閒置空間卻因為各種問題沒有使用。

台北市有 12 個區，商圈沒落是因為商區沒有特色，如果沒落就砸錢辦活動，一兩週活動結束就沒有了，但若閒置空間開放就可以進入社區，建立小型社區博物館，形成地方特色。

二十、社團法人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理事長鄒金玉

建議連結大學跟社區，提供更好的國際志工交流平台。我們社區透過 AIESEC(國際經濟學商學學生會)計畫，每年邀請 20-30 個國際志工到社區停留幾個月，這也是國際交流模式，這個過程需要翻譯，可以讓學生來參與，建議可以建構一個媒合大學端與社區端的交流平台，讓國內大學生能透過這個平台進入社區，跟國外學生交流或成為國際志工。

二十一、新北市愛鄉協會常務理事張文聰

有關「建置平台可提供配套獎勵措施」，因應 5G 來臨，為傳承社造經驗、促進數位平權，不管是改造「台灣社區通」網站或是建立其他新的資訊平台，我們確實需要思考平台，不管是政府與單位之間、單位與單位之間、網路各平台之間，以促進資訊流通及文化傳承，避免資料留在社區導致在地知識的流失。

二十二、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專任助理陳佳怡

分享目前執行的教育部苗圃計畫，辦理跨領域及設計思考的工作坊，把不同科系專長學生結合起來，讓學生自己去坐輪椅，體驗無障礙空間的情況，也改變學生的想法，這是有跟醫院或無障礙照顧機構合作方案，接下來要長久持續下去，勢必要深化，要跟更多機構合作，也是一樣需要有一個平台或管道，社區有這樣需求，大學也能整合，並且可以發展創新設計或是有用的提案。

二十三、頤神廬規劃設計協會理事長游道明

基隆中元祭或許是昨日社造的典型，因為從咸豐年間就開始作了，只是當時不知道是社造，建議在明日社造取經的過程中翻翻歷史，或許會有更好的方向。

二十四、也品文藝工作室執行長張凱惠

我從南投來想提出中興新村的議題，中興新村被列為文化景觀是件好事，是保留花園城市的關鍵，但對於南投的發展卻是一場災難，例如樹長到一個程度就需要修剪，但是地方單位可能互踢皮球，市公所的處理能力也堪慮；此外又例如收垃圾、沒人居住的屋子等，面臨的問題都相對複雜。

地方政府往往欠缺規劃，直接拆除老房子，但卻無法清楚說明房子拆了土地要怎麼利用，或許有關空間利用的部分可以參考台中市光復新村讓青年人進入創業，或高雄經營黃埔或左營等的經驗。

二十五、向家弘委員

大學想做事，但找不到與社區和民間鏈結的媒合平台，但我們也不能期待平台是萬能的平台。

目前一個比較好、具有實作效益的平台，可提供諮詢資源的可能是社造中心（或是文化局），因為文化部的社造政策，每個縣市都有一個社造中心，他們長期浸淫於社造工作，對社造發展脈絡熟悉，就是很好的媒合橋梁，大學可透過地方政府更有效的進入社區，把想法提出來就是連結的開端。

社造議題很多，永遠談不完，也沒有一次到位的解方，也不可能由政府單方面提供，我們應該思考像是公私合作協力的可能性；我們知道我們的生活與社會有各式各樣有待持續改善的地方，政府和民間在各自的角色上，大家共同努力才能創造社造的價值，明日社造不只是明日社造，而是對明日台灣的美好想像。

二十六、梁秉義委員

從科技面向提供分享與回應如下：

剛剛討論提到已經有 5-6 種平台希望政府來做，但政府不太可能做那麼多平台，也是疊床架屋。

政府應該要跟上流行，思考新的科技怎麼導入行政裡面，例如民間用區塊鏈防災，所以現在不能只是徒手去分配物品，這樣跟不上流行。企業走在前面，那麼多人在做熊貓或 Uber Eat，對政府開啟什麼省思？社造夥伴也要跟著學習，我們不能依賴政府想出一套萬能的解決方案。

我們也碰到很多人問，我們有了資訊之後下一步怎麼辦？所以我們需要可解決問題的知識平台，政府、民間還有社區都要有責任做出一點改變和貢獻。

二十七、廖嘉展委員

一直沒談到的是自己社區的侷限性、有限性、不可持續性，台灣多年的社區營造，社區困境突破提升很難從 1.0 到 4.0，關鍵在社區本身，很多社區仍困守在 1.0 或 2.0，如何讓社區成長，二來社區結構底下的結構性問題，一方面要穿新衣但舊衣脫不掉，要走到明日社造就還有一段路要走，在進步的社會下如何整合運用各種資源，以在資源整合與協助的基礎下發展自己的潛力，才可以能走到明日社造。

二十八、曾旭正委員

串聯公共治理議題論壇與這場社會共創的談論，我們談行政社造化，在行政推展要有社造觀念，建議要先從文化部內部各單位的社造化開始，不是只有文化資源司在作社造，例如交流司等各司、局、處，都應該先盤點自己業務有那些可以社造化，另一方面也去思考跨司、處的合作，例如與博物館法等，應該先從文化部提出示範，以帶動其他部會。

二十九、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

就今天討論的內容，我們整理一下待列管執行事項，提供社造白皮書撰稿委員思考是否納入：

1. 台北市政府的空間開放政策應該更明確，建議列入列管。

2. 有關國際交流或國際志工平台，特別是由大學來主導平台的建置，建議列入列管教育部。
3. 宮廟文化這件事，因為現代社會發展已經逐漸淡忘消失於台灣社會視野，因而逐漸被紅色勢力滲透，這是個公開的秘密；但宮廟以前在傳統年代具有實質社會功能，既是社區營造、又是學校、又是博物館，宮廟怎麼在當代社造體系內發揮效用，如何回復宮廟在社區裡的功能或許應要納入重要社造議題。
4. 有關中興新村，目前已由國發會主導，很遺憾不太能從中央(文化部)角度去介入處理，但這也正是社造在地居民可以發揮力量的著力點，社造本來就不在政府體制內，應該從民間持續監督擁有資源的公部門，去盡量達到符合民眾需求和公眾利益，就是社造最大效益。

三十、林奠鴻委員

今天提到宮廟，我們八年前就以文化的方式滲透到宮廟，用文化的方式來接近。最高興的是今年其中一個宮廟就贊助了社區活動經費。

三十一、文化部主任秘書陳登欽

鼓勵年輕人未來可以進入宮廟，宮廟結構很難撼動，但是年輕人進去可以改變宮廟，從趨勢上來說，林茂賢老師開設的課程是從宮廟基礎信仰祭儀等開創了一個台灣的知識體系，其實是從宮廟所延伸出來的，因此呼籲無論是社區中有宮廟，或是年輕人想要進入社區有所行動，宮廟都是需要大家關心的地方。